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函
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297號
承辦人：李宜明
電話：089-324121分機758
傳真：089-318061
電子信箱：f0725304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東保字第1157390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使用槍枝清冊（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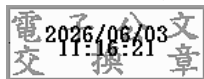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分署辦理外來入侵物種移除工作（藍孔雀、綠鬣蜥），
需於臺東縣境內使用管制槍械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係因旨揭物種對本縣野生動物及農作物有危害之虞，
經勘查已有逃逸散失於野外並建立族群之跡象，為儘速控
制以免大量繁殖，爰將立案辦理旨揭移除工作。
- 二、移除工作預計執行期間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
止，由本分署人員及委託移除團隊使用霰彈槍或高動能空
氣槍，於臺東縣（主要為東河鄉及卑南鄉）境內進行巡查，
如經野外發現即行移除。
- 三、檢附執行人員名單、槍械清冊及證號，請貴局予以核備，
並請協助知會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警察局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成功工作站（含附件）、溪鷗生態有限公司、知本工作站（含附
件）



農業處 收文:115/06/03



1150123706

無附件